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
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7

1 概述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109.20 万元在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达街和康泰路交汇处西北侧的精细化工区块内,开展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达街和康泰路交汇处西北侧的精细化工区块内,项目新征占地面积为 4247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417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并以其为原料,最终年生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89t/a)及其下游产品无定形聚芳醚酮共混料(411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中相关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吉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口张贴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1 日分别在吉林市当地恒业广告报刊上进行两次公示(第 2903 和 2904 期),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同步在环评爱好者论述上进行第二次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

(http://www.jleda.gov.cn/tzgg/201904/t20190428_563684.html)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整个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行审字[2009]13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开片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613号)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该阶段需要公开的内容已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但是因为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因此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中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吉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口张贴第一次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开展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

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42472 平方米，主要生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14125.76 万元。该项目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环境影响预测；(6)环境风险预测；(7)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8)公众参与调查；(9)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1)总论；(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5)环境风险分析；(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在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咨询方式提出意见并得到答复。

建设单位：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经理 13604304759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431-86785908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吉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口张贴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公示内容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区内

3、建设内容:本项目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区内新征占地面积为 42472.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生产管理中心、化验楼、污水站、事故池、门卫等构筑物,并配套安装生产设施及其他公用和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7727.00m²。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工 043185154567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60-1.html>

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 Liujingdong 0246@163.com;或者邮寄至我公司,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C 座 2 楼。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60-1.html>

(七)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C 座 2 楼

(八)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5日(五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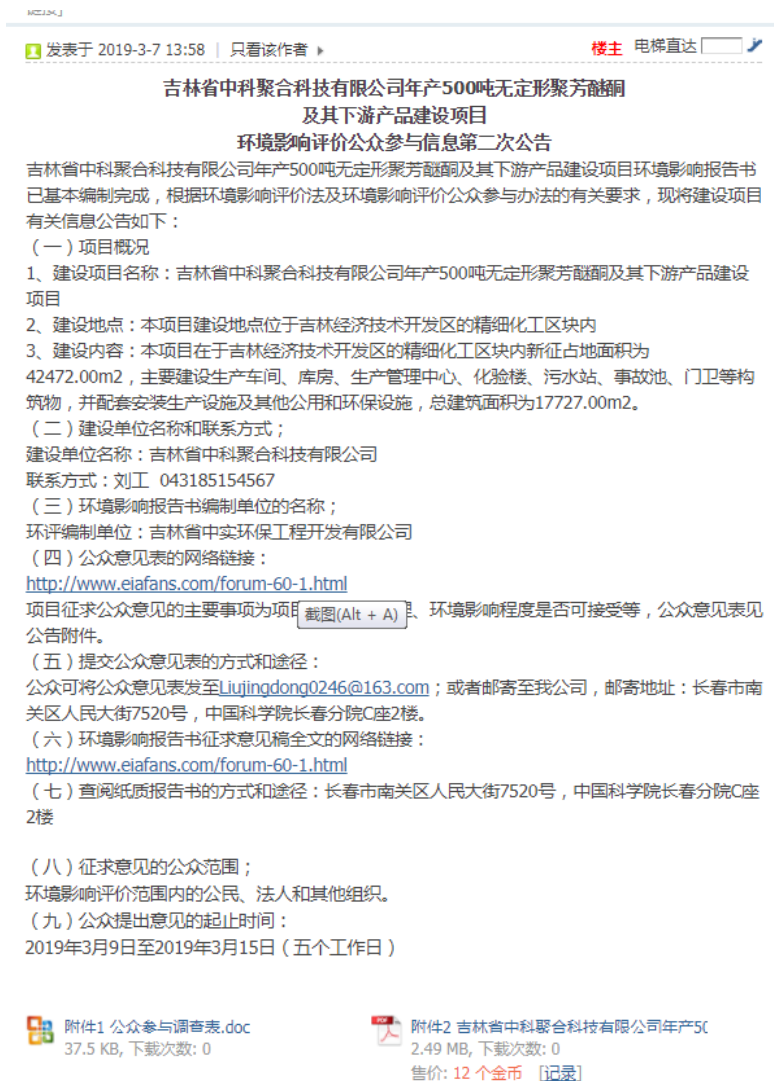
二、公示时限

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5日(五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我单位于2019年3月7日进行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5日,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forum-60-1.html>,公示截图如下:



发表于 2019-3-7 13:58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区内
-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区内新征占地面积为42472.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生产管理中心、化验楼、污水站、事故池、门卫等构筑物,并配套安装生产设施及其他公用和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7727.00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工 04318515456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60-1.html>

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截图(Alt + A)、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Liujingdong0246@163.com;或者邮寄至我公司,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520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C座2楼。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60-1.html>

(七)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520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C座2楼

(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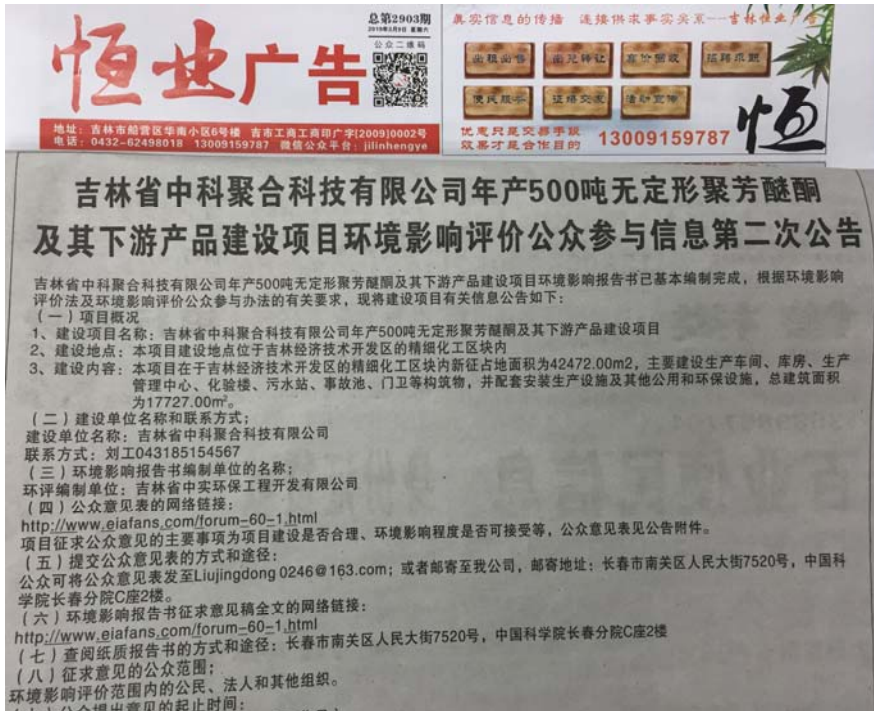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5日(五个工作日)

附件1 公众参与调查表.doc
37.5 KB, 下载次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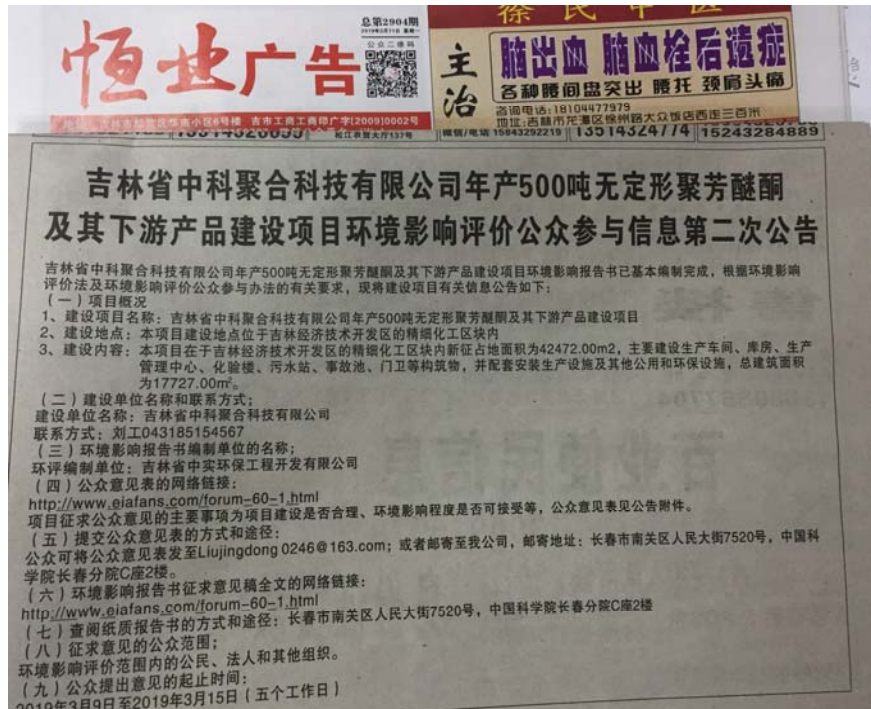
附件2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pdf
2.49 MB, 下载次数: 0
售价: 12个金币 [记录]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要求，本项目选择在吉林市当地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恒业广告，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1日，报纸照片：



2019年3月9日报纸公示



2019年3月11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免于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520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C座2楼，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需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选取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网址为http://www.jleda.gov.cn/tzgg/201904/t20190428_563684.html，公示截图如下：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来源：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中心 更新时间：2019-04-28 15:22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对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详见附件。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可下载附件：附件1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报批版）.pdf

可下载附件：附件2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pdf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企业档案室内，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刘经理，地点：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C 座 2 楼，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电话：0431-85154567。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注：

1. 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 关于“6. 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无定形聚芳醚酮及其下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